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 原因案件訴訟經過：本件聲請人曾瀟卉因刑事過失致死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有罪確定，上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將被害人之父等 5 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以 110 年度重交附民字第 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後經該院民事庭以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 5 名原告每人各新臺幣（下同）8 萬元之損害賠償。聲請人上訴，因應賠償之總金額未逾 15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上述民事判決和裁定合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二）。

[2] 聲請意旨：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裁判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504 條、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之結果，使聲請人因上訴得受利益之金額低於法定數額，致就上述不利民事確定裁判無從上訴最高法院，而無法享有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侵害其訴訟權及平等權等，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3] 就本件聲請案（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25 號），本庭多數意見以「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判一、二之認事用法，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為由，認本件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要件，因而不受理本件聲請。本席認為本件聲請符合上述要件，應予受理，謹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4] 先就聲請及審查標的而言，本件聲請書自稱「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而非「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雖然

聲請書於「II. 審查客體」部分，在形式上亦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及第504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下合稱系爭規定)，均列為審查客體；然綜觀聲請意旨，聲請人顯然只是主張上述三項系爭規定之適用於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會發生「聲請人無法上訴最高法院，致無從享有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違憲結果。換言之，聲請人並未主張系爭三項規定在表面上違憲，而是只主張其適用上違憲。

[5] 按有關法規適用上違憲之主張，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應屬裁判憲法審查，而非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標的。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之標題及案由均明示其係向本庭提起「裁判憲法審查」，而非「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係出於相同考量。故本件裁定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不受理理由及結論，似屬誤會，且無必要。誠然，如聲請書「II. 審查客體」部分不將上述三項系爭規定列入，而僅列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又在「III.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中，也只請求本庭應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則會是更清楚的記載，也比較不會引起多數意見之上述誤解。

[6] 再就聲請人主張之憲法爭點而言，聲請人所主張的上述三項系爭規定連結適用的結果，在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的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因會發生「事實上一審終結，而無任何上訴救濟機會」的結果，確實已涉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解釋及適用。

[7] 按訴訟權之具體內容因須由國家立法形成，且需考量司法資源、效率等因素，因此在性質上屬於後於國家（post-State）之受益權，而非人民生來即當然享有之自然權利。然訴訟權既然屬於憲法權利，在解釋上仍應有其核心內容或範圍（參司法院釋字第761號解釋）。是就憲法訴訟權之核心內容是否應保障「人民就其訴訟事件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或是就不同之訴訟類型，可容許一審終結，而無任何上訴救濟機會？這顯然是憲法問題，也有其重要性。退一步言之，即使認為系爭規定適用於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結果

仍屬合憲，亦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甚至是所有民事訴訟事件）得一審終結，不以有上訴救濟機會為必要，實也有必要透過憲法法庭判決闡述並諭知此等上訴救濟機會並非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本庭如能受理本件聲請並作成實體判決，確有釐清上述憲法爭議之正面價值。過去司法院大法官就審級救濟所涉之訴訟權爭議，也曾受理並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752 號等解釋。參酌上述解釋先例，可見此類爭議應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有受理價值。

[8] 再者，對聲請人而言，縱認系爭法規範合憲，然如其適用結果確會發生上述違憲結果，則本庭即得宣告系爭確定裁判一及二違憲並予廢棄、發回，以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此顯然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特別受理要件。是就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賦予本庭選案權之意旨而言，本件確有值得受理之價值。

[9] 按本件裁定所持之不受理理由為：「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判一、二之認事用法，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其中「未具體指摘」之理由，一般而言，有時是該當於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有時則是本庭多數意見就實體爭議進行評價後，因多數認審查標的仍為合憲，不擬變動既有規定之現狀或擬維持確定裁判之效力，從而以此為由不受理。這其實已涉及實體評價，也是選案後的決定，而非一般受理要件的形式審查而已。以本件聲請而言，聲請人於其聲請書其實已經詳細論述三項系爭規定之適用於原因案件，會如何且必然發生「一審終結、無從上訴」之結果，實在不是真的未提出具體之指摘。本席認為本件裁定所持「未具體指摘」之不受理理由，其實就是選案結果的另一種表達方式。

[10] 至於「認事用法」，這確是過去大法官不受理決議及本庭不受理裁定所常使用的不受理理由。按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人民聲請釋憲之標的只限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抽象法規範，不包括該確定裁判本身（機關爭議案件可能兼含抽

象及具體審查之標的，暫且不論）。然在實務上，確常有聲請人同時爭執確定裁判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解釋（即認事用法），甚至只爭執確定裁判本身違憲，而未主張法規範違憲。當時司法院大法官會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認事用法為由而不受理，以此劃分憲法法院的憲法審判權和一般法院的法律審判權，固有其據。然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人民得聲請審查之標的已經擴張及於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而不限於抽象法規範。又於人民同時或單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時，其得主張之裁判違憲事由，除了因法規範「表面上違憲」致裁判違憲之類型外，也有可能是法規範合憲，但裁判適用結果之違憲，相當於法規範之「適用上違憲」，如本件聲請。在後者情形，看起來也像是對裁判「用法」之爭執，只是聲請人爭執的是裁判之「用法」係屬「適用憲法」之錯誤，而非僅是「適用法律」之錯誤。至於有關事實認定之爭執，基本上仍非本庭憲法審判權所應及範圍，自仍不待言。因此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本庭是否適合再繼續沿用過去的「認事用法」之籠統、制式理由，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11] 再者，聲請人於本件係主張上述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於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其結果會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平等權。聲請人所主張之違憲理由，其實不是裁判所持「法律見解」之違憲，也沒有爭執事實認定部分，而與向來所稱「認事用法」之爭執似有所不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504 條規定，在第二審始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必然會移送至同法院（第二審）之民事庭，而非第一審法院之民事庭，因此之後至多就只會有一次上訴第三審法院的一次上訴救濟機會。這是法律適用的當然結果，並非法院之法律見解使然。又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 150 萬元之上訴金額限制，在適用上也無其他解釋之可能。對於審理本件原因案件之第二審法院而言，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第三審，其實是法規範之當然及機械適用結果，並非法院之法律見解所致。

[12] 如以本件為例，恰恰說明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可能包

括兩種類型：一是法院對於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享有一定的解釋空間，而其所採法律見解違憲，特別是在涉及概括條款、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裁量規定等之情形；二是如本件所示，法律本身並無多種解釋之可能，然於聲請案件之機械適用結果，剛好會發生違憲之爭議。本席認為：對於後者，本庭仍然有納入裁判憲法審查之空間及必要。

[13] 長期以來，我國違憲審查標的均限於抽象法規範。即使在憲法訴訟法納入裁判憲法審查之類型後，本庭對於人民聲請案之受理審查，似乎仍習慣以法規範憲法審查為主角，將裁判憲法審查當成配角；並經常混同考量「程序上應否受理」及「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判斷。雖然說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的兩個特別受理要件，不論是「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就其認定而言，恐怕必然涉及實體判斷，而難以僅從程序面就能形式審查並認定之。這也是本庭在適用上述兩個要件的困難之處，有待累積更多個案之裁判，以形成更具體的操作性標準。

[14] 在憲法訴訟法施行第一年的 2022 年內，本庭共作成 20 件判決及 2 件實體裁定，其中僅有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和 111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暫時處分裁定是屬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且是同一聲請案，其餘仍均屬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至於 2022 年 1 月 4 日後依憲法訴訟法受理之新案中，至今也只有 111 年度憲民字第 786 號詹正為聲請案¹是不涉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而單純以裁判為標的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如上所述，本件其實是難得一見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有其類型上之特色，既符合一般受理要件，也有其憲法價值。多數意見因選案而不受理，誠屬可惜。

¹ 參本庭，公開書狀之案件一覽表，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6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